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工程) 2025-071

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城西、 城北校区建筑物室内外设施维修 保障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青海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13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6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 3:	磋 商 函	28
格式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29
格式 5:	响应报价表	30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2
格式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格式 17: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44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9
格式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格式 20: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城西、城北校区建筑物室内外设施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工程) 2025-071

项目名称: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城西、城北校区建筑物室内外设施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91131.86(包二)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城西、城北校区建筑物室内外设施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包二)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 1091131.86(包二)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所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6、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8、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座 17 楼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海师范大学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 38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方式: 0971-630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座 17 楼

联系方式: 0971-4327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971-43278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 2.1 "采购单位"系青海师范大学。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要求的施工要求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资格性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组成因素(参与磋商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7、报价(实质性要求)

-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7.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7.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按合同约定执行**。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 7.4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 7.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7.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 7.7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政采云线上报价,供应商应在收到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报价。
 - 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8.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 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小写: 2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 302851059087)(后附项目编号/包号)

交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5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文件的;
-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9.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 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 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12、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签订合同



- 1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 1063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叁拾柒元整)

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作为计算基数,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

15、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6、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报价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所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6、各包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8、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另册

二、商务要求

- 2.1、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2、项目建设地点: 青海师范大学城西校区、城北校区;
- 2.3、工程概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2.5、缺陷责任期: 2年。
- 2.6、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对部分内容做出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投标人在包二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论证费由投标 人承担)通过后,严格按通过方案施工。

三、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 2.1 质量要求: 合格
- 2.2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



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四、报价要求

- 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4.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磋商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4.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 4.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 4.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土) 调整金额
百分比=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包干费用

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响应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 4.7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4.8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 4.9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其持有的《青海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 (三)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 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 金额的(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

五、设备人员要求

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

以上人员应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

注: 以上内容为针对本项目的最低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 商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和知识产权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2) 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未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 (4)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4.2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中第4.9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响应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分析,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3.8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 3.9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以上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 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3.10 最终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最终报价表",经盖章后线上递交。
- (3)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c、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 d、最终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3)供应商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当场宣布。
- (4)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12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 3.1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业绩、响应报价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 3.12.2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形式评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	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提供投标供应商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信誉	有良好的信誉;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资料;
		响应报价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마스 무스 사내 기급	工程质量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0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5项规定
3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9.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规定



分值构成

(100分)

磋商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18分 技术部分: 52分

其他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 最终最低 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8 分	项 理 成	5分3分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技术部分 52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方案	52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 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 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③管理制度、④技术措施、⑤主要分项工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 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 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管理和节能方案、②污物处理与排放,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流水作业、③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 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6)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 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 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磋商。



附: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 配备标准 (人)		备注
	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施工员、安 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 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 总人数可减少至 3人。
房屋 建筑 工程	1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14年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 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50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
	5000 万<工程 合同价<1 亿 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至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 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 3. 响应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响应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总价。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	<u> </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纤代理人 ·	(签字或盖音)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u>务)</u>正式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u>代表<u>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 理解并接受。
- 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 评标办法。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优惠承	诺及其他: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的总日历天。
 -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响应报价	工程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1						
2		100			3,37	
3				1,000		
4			\sqrt{A}	1/4		
合计				7		

响应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响应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响应报价中含: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 3. 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 1. 1		
		\(\)		7
•••		7/	N Y Y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	[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注	<u> </u>	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在撤书有效期	用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职务:_		只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u>(供应商名称)</u>,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 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 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 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任意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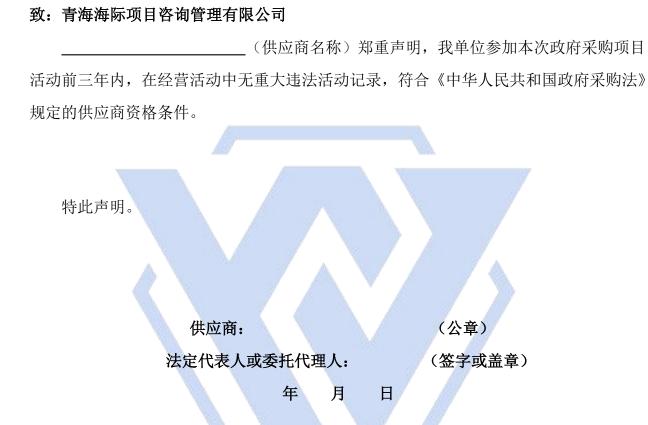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机构、施 工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u>(项目名称)</u> 项	目(采购编号:_)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 已于年_	月日以基本	x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
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	及开户许可证复印	7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	内容汇入至规定则	长户 (同递交保证:	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
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	目保证金未能及时	 退还或退还过程	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 4
开户帐号:		` <i>A</i>	*
	投	示供应商:	(公章)
決: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注: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格式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格式 17: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型号 数国别 制造 定额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各注 设备名称 规格 量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1														
设备名称 規格 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日子工 日子工		杉	l A	或 耳	戈	型号	数	国别	制造	定额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11, 4	设	备	名	称	规格	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4								
						M								
			V		<u> </u>				N 1	2		7		
						A		M		V				
				1			y				y/			
				P	V	7		A	V	/ /	1			
			-	1	1		4		A					
				1		1			1886	7 /				
					A									
									V.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u> </u>							
					A		
			A TOTAL				
					_	7	
			/ A		<i>(</i>)	<u></u>	
				YA			
					7 /		
	N.						
				V_	7		
		W-1		- 4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 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 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单位名称)__的_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成交处理。

注: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 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